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778—2005

包装玻璃容器 铅、镉、砷、锑 溶出允许限量

**Packaging glass containers—Release of lead cadmium
arsenic and antimony—Permissible limits**

(ISO 7086-2 Glass hollowware in contact with food—Release
of lead and cadmium—Permissible limits, MOD)

2005-05-23 发布

200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修改采用ISO 7086-2:2000《接触食品的空心玻璃制品——铅、镉溶出量——允许极限量》,铅、镉允许限量范围相同。

在多数玻璃容器中尚含有砷、锑,为了保障人身健康,故参考有关先进国家标准,制定了砷、锑的允许极限。

本标准由中国包装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玻璃容器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玻璃陶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负责起草,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中鳌、李美英、李道国、杜玉海、袁春梅。

包装玻璃容器 铅、镉、砷、锑 溶出允许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种不同容积玻璃容器铅、镉、砷、锑溶出量的允许限量。

本标准适用于盛装食品、药品、酒、饮料、饮用水等直接进入人体的物料的各种包装玻璃容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48—1995 玻璃容器内表面耐水侵蚀性能测试方法及分级(eqv ISO 4802-1:1988)

GB/T 5009.11—1996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方法

GB/T 5009.63—1996 搪瓷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13485—1992 接触食物的搪瓷制品铅、镉析出量测试方法

3 定义

3.1 包装玻璃容器:用于盛装食品、药品、酒类、饮料、饮用水等直接进入人体的物料的玻璃容器和微晶玻璃容器。

3.2 扁平容器:从容器内部最低平面至口缘水平面的深度小于 25 mm 的玻璃容器。

3.3 小容器:容积小于 600 mL 的容器。

3.4 大容器:容积介于 600 mL 和 3 L 之间的容器。

3.5 贮存罐:容积大于 3 L 的容器。

3.6 耐热玻璃容器:盛装食品后再进行加热的容器,如微波炉烤盘、咖啡壶、火锅等玻璃容器。

4 允许限量

包装玻璃容器类型	单位	允许限量			
		铅	镉	砷	锑
扁平容器	mg/dm ²	0.8	0.07	0.07	0.7
小容器	mg/L	1.5	0.5	0.2	1.2
大容器	mg/L	0.75	0.25	0.2	0.7
贮存罐	mg/L	0.5	0.25	0.15	0.5

5 浸泡条件

样品按 GB/T 4548 要求清洗,内装 4% (体积分数)乙酸,其中耐热玻璃容器在 98℃ ± 1℃ 加热 120 min ± 2 min;一般玻璃容器在 22℃ ± 2℃ 浸泡 24 h。